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RNX2022220ZC-SZCUSTOMS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1
(商务部分)	43
一、投标函	44
二、开标一览表	46
三、分项价格表	46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五、投标保证金	47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48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53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53
(技术部分)	54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55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5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56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6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6
六、其他资料	5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8
第一节 项目概述	58
第二节 商务需求	58
第三节 技术需求	5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08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X2022220ZC-SZCUSTOMS
2. 项目名称：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1项	为保证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对于相关系统数据传输需求的技术维护工作及时完成，需要专业技术团队提供驻场服务，负责数据传输中间件的开发、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维护配置、联调测试、系统管理等相关工作。	

5.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许分包、转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15日至2022年09月28日，每天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3.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交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或邮购。

(2) 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蛇口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8150100100051162

(3) 获取招标文件请自带U盘拷贝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售价6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0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10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公开开标，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备注：因疫情防控需要，若供应商代表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参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此情况需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箱发送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函中需同时注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寄投标文件的，快递单上需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应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密封破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realsino.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现场踏勘：无。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请在开标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深圳海关综合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55-8323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55-83232102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元）
	核心产品	
	公告媒体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realsino.cn ）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6号深圳海关综合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210室 联系方式：陈先生 0755-83232102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截至评标前，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无不良信用记录（不良信用记

		<p>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作出承诺,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p> <p>(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p>
5	标前会或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_____</p> <p>1. 时间: _____</p> <p>2. 地点: _____</p> <p>3. 其他: _____</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无</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p>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_____</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p>
15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2 年 10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210 室</p>
16	其他唱标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提交方式为汇款、提交银行支票、汇票或保函原件，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p> <p>收款人户名：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银行账号：33711010010050318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PDF 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密封提交)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其他_____
2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22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 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 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3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其他_____
2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 ①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②其他详细要求见招标需求。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共计_____元]</p> <p>2. 本项目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如下： 1. 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完成，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支付申请。 （2）乙方完成项目，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合同款。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支付申请。 （3）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延期需由甲方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等情况的，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服务计划。</p> <p>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p>
26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p> <p>收款人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服务类”计取。</p> <p>2、中标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28	开标信封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投标时单独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本表第21项。</p>
29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必须符合下述 1.5.1 至 1.5.5 所有条款的投标人：

1.5.1 符合本招标文件“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1.5.2 正式报名并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通过资格预审（如有）；

1.5.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文件；

1.5.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利害关系；

1.5.5 多家投标人所投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1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全新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往来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所有进口货物均为合法渠道进口、

全新原厂制造与装配的。

1.1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1.13 “标前会”是为了便于潜在投标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会议，解释并澄清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回答潜在投标人的质疑而组织的会议。

1.14 “项目现场勘察”是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现场的经济、地理、地址等客观条件和环境进行现场调查。潜在投标人勘察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项目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和损害（包括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理）。

1.15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技术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6 “运输保险费”指设备由制造厂仓库运至设备交货地点（车板交货）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装卸费、包装费及相关的运杂费与保险费之和。

1.17 “设备交货地点”指采购人指定的货物运至地点。

1.18 “质保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19 “保修期”是指在一定的期限内，除人为操作不当因素外，所有涉及产品的质量问题和产品故障由卖方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解决，在正常操作和使用条件下，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和损坏，买方只需支付更换配件的费用，无需支付维修人工的费用。

1.20 “交货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

1.21 “完工期”是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

1.22 “时间”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1.23 “天”是指日历日。其中1个月按30天计算，1年按365天计算。

1.24 “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不含法定的节假等休息日。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以第五章为准）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按 19.2 条款要求载明相应内容并注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24.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工作要求

24.2.1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严谨、客观地进行评标。

24.2.2 必须按同一标准对待所有投标人。（如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投标人，其相涉及的技术得分理应相同。）

24.2.3 各评委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自己评标意见的记录，并签名确认。

24.2.4 当评委意见不同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保留评委个人意见的前提下，服从多数评委意见。

24.2.5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其它外部证据。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24.2.6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予以否决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应谨慎确定投标无效、投票否决。

24.2.7 如评委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评标，则该评委评标结果无效；如评标结果无效的评委数量超过评委总数的半数，则重组评委会重新评标。

24.2.8 评委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异议，但必须尊重多数评委的意见，在评标结论上签字。如其不书面陈述或拒不签字的，则视其同意评标结论。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进行报价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所填写“偏离情况”和“投标规格”与招标文件实质内容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2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2 投标文件如出现其他报价错误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评审投标报价文件时，如招标文件附有招标设备清单的，则以该清单的具体数量为标准；如招标文件未附有招标设备清单时，则以其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与报价文件中的设备报价清单不一致，以技术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为准进行调整。

(3)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按其所报该项单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4) 投标人错报及漏报部分，如无单项报价，则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格；

(5) 若投标人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超出部分不予减免。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4 转竞争性谈判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可现场直接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质疑书内容要求：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4)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36.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投标报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15
技术部分			50
1	项目需求理解	<p>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重点难点、业务创新点以及功能扩展性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于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深刻认识的，得 15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项目目标和建设内容把握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偏差，对业务创新及功能扩展具有一定认识的，得 10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5 分；</p> <p>(4) 未按要求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或简单重复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或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存在较大偏差的，不得分。</p>	15
2	组织实施方案	<p>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和项目组织管控，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打分：</p> <p>(1) 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人力资源安排、项目整体管理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高可操作性，能有效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得 10 分；</p> <p>(2) 对项目有较合理的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 5 分；</p> <p>(3) 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p>(4) 无项目时间进度控制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难以保障的，不得分。</p>	10
3	具体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内容完整且无重大缺漏，得 7 分，否则本项得 0 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投标方案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全面性和合理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具有完整严密的工作计划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对采购人业务需求了解充分，得 2</p>	15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方案承诺明确的服务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限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p>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业务操作提升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师资力量、培训教材及实施过程中知识、技能、经验转移情况等，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打分：</p> <p>(1) 培训内容完整、培训安排科学、项目核心开发人员担任师资，知识转移方案详细的，得 10 分；</p> <p>(2) 培训内容完整，师资力量、知识转移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3) 未明确师资情况、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p> <p>(4) 未按要求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10
商务部分			35
1	企业认证	<p>一、评审标准：</p> <p>(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27001）证书，得 3 分。</p> <p>(2)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 认证的，得 2 分。</p> <p>二、证明文件：</p> <p>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超过有效期的不得分。证书有年检要求的，应同时提供认证证明文件和经年审合格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2	驻场项目负责人情况	<p>一、评审标准：</p> <p>驻场项目负责人提供以下证明的：</p> <p>(1) 具有计算机、数学相关专业毕业的，得 2 分；</p> <p>(2) 具有硕士学位得 1 分，具有博士学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PMP 二级（项目管理师）、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IPMP C 级（国际项目经理）PRINCE2 Practitioner（Prince2 从业资格）等任一资格或更高级别认证的，得 2 分。</p> <p>(4) 负责人 2019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同类行政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项目管理经验，每一个得 3 分（同一合作单位只记一次），满分 9 分。</p> <p>二、证明文件：</p> <p>(1) 提供相关人员毕业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就职投标单位的承诺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提供同类型项目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甲乙双方双名称、签署页、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介绍、项目负责人），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应提供由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15
3	自主知识产权	<p>一、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拥有行政管理系统协同办公、行政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分析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即具有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10 分。</p> <p>二、证明文件：</p> <p>提供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4	同类项目 案例	<p>一、评审标准： 2019年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投标人具有行政管理系统协同办公、行政数字化转型、信息化建设、大数据分析的同类型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二、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甲乙双方双名称及盖章、签署页、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或介绍）和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5
---	------------	--	---

编者注：

①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③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承 接 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如下：

项目名称：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海关指定地点。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服务目标：完成一年期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需求（详见需求报告）。

服务方式：本地化驻场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实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合同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一条 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合同中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 3、“乙方”是指提供项目服务的单位，在本合同中指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2.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委托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3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4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项目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源码、系统设计文档。
3. 其他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主要内容。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完成合同履约。

3.3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人的常驻现场服务，驻场场地由甲方指定，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果甲方认为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6 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具。

3.7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支付申请。

(2) 乙方完成项目，甲方财务部门收到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的合同款。乙方提交单据：发票（原件）；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支付申请。

(3)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延期需由甲方认定并签署相关文档；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等情况的，由双方协商支付，但乙方不得以此擅自停工或停止执行服务计划。

4.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及方式：项目验收由甲方据深圳海关项目管理规范组织进行，乙方需全程配合，以保证验收工作顺利完成。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6.1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详见“需求报告”部分。

第七条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7.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报甲方批准后，只有在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实施计划时间节点）7个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的0.5%。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9.5 甲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0.5%计收；如果延误60天后甲方仍然没有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一次性付清当期应付款项。但出现财政资金

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项目延期等情况除外。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3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三、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服务所提供的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集成开发全部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系统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本系统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系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2 如涉及软件集成开发工作，必须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十四、诉讼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其他

15.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 5 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5.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系统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六、反商业贿赂条款

1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6.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6.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6.4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6.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3、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6.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七、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八、附件

合同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保密承诺书

_____公司承担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工作，为保护采购方涉及该项目的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工作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采购方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本或其他形式向我单位提供的项目信息和承建商的项目信息等。

二、我单位严格控制采购方提供的工作信息，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内容，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采购方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

三、我单位承诺只限于向必须参加该项目的人员披露经采购方确认的项目信息，并将明确地告知上述人员应负有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并不得将约定范围内的信息透漏给约定范围外的相关人员。

四、我单位承诺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将承担以上人员违反保密协议所产生的连带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密期限在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公司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深圳海关: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深圳海关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 (签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4 投标人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 份, 副本_____ 份, 电子文档_____ 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 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服务期	
4	...	
	备注	

注：此表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9.4 条款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如有偏离, 则必须注明“偏离”; 未注明偏离的, 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6-2-2 商事登记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示例略)

附件 6-2-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示例略)

附件 6-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示例略)

附件 6-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在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网站的商事登记信息页面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基础信息页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 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要求填写说明、提供，未按要求填写说明、提供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示例略)

技术方案(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_____.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
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
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 _____(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述

一、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1	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 纪检应用支持服务项目	项	1	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二、项目简介

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从信访举报、执纪问责、监督预警、群众监督、信息公开以及办公自动化等方面，为纪检工作提供具体抓手，在精准锁定线索、发现问题、研判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推动深圳海关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圳海关建设“现代化强关”和“清廉海关”提供坚强保障。

为保证该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保障系统对于相关系统数据传输需求的技术维护工作及时完成，拟采购由第三方专业软件维护公司提供的技术团队驻场服务，负责数据传输中间件的开发、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维护配置、联调测试、系统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节 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深圳海关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本地化驻场服务。

四、服务质量要求：实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支持服务需求

本项目中的支持服务是指在系统建成后对系统正常运行和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撑的人员和技术规范的总称。

项目要求为政务办公系统（深圳海关）智慧纪检应用项目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客户现场服务，软件系统遇到任何故障，在收到采购人和项目用户单位的请求后十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二、日常巡检服务需求

定期检测应用软件和接口，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系统所有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发现故障，配合排除故障。不断完善重要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机制。高度重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查找原因，排除故障隐患。

三、故障处理服务需求

提供 7×24 的故障处理服务，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采购方 24 小时投诉电话号码、邮箱地址等信息。故障原则上由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对于影响重大的故障，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可以由资深工程师远程处理。根据采购方对于一般故障、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的处理流程和要求进行故障处理，一般故障在 1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应在 30 分钟内解决，故障持续时间超过 60 分钟，安排高级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四、可用性支持服务需求

根据采购方的安排，协助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设备巡检，协助采购方对原厂家的设备更换方案进行审核。对需要更换、调整的硬件设备对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充分的预计，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建议方案供采购方参考。在设备更换过程中，密切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应用系统的启停或冗余切换，在更换完硬件后，协助采购方进行恢复性测试。

五、性能优化服务需求

对平台支持服务中出现的性能下降、故障频繁等异常现象高度敏感，积极主动进行原因分析，向采购方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建议，并配合进行实施。协助采购方对基础环境进行网络、主机、存储、数据库优化工作，负责定期进行平台软件优化工作，包括工作内容包括：对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平台的性能进行分析，指出可能引起性能问题的应用软件及其原因；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分析业务变化对应用功能的影响，向采购方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根据长期维护经验，指出应用功能可以改善、提高性能的地方，向采购方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六、维护考核需求

按照采购方相关技术业务规范、业务需求、相关指标要求，向采购方提出系统建设、维护、产品等的设计方案和建议。建立应用开发功能安全检查的制度，定期对应用开发功能及监控软件进行定期的检查和分析，并向采购方提交检查报告，保证系统安全正常的运行，并提出应用开发功能运行优化建议。针对应用开发功能相关的各种系统补丁升级信息，提前通知采购方并且对升级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在维护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应用开发功能异常或出现重大故障，给业务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供应商接受采购方按合同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的管理、考核、惩罚。在系统出现故障后，全力以赴，加派技术骨干以配合采购方完成故障处理工作，保证故障处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因误操作引发的故障；负责完成编制故障分析和处理报告。

七、项目服务具体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所需人力 (单位：月)
1		做好该系统及相关功能的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的各类异常，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2
2		根据要求，做好系统应用的更新部署、配置、调试工作，及时处理部署、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为各系统数据接入本平台的其他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1
3		及时配合处理客户端使用时出现的各类问题，保障用户的正常操作使用。	1

4	政务办公系统 (深圳海关)智慧 纪检应用 维护	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业务技术数据统计、查询工作，配合完成上级部门系统应用绩效的数据查询统计工作。	0.5
5		根据业务需求，及时针对用户端进行调整、优化各类操作上及功能上的变更和维护工作。	0.5
6		按要求做好系统安全防护工作，根据安全防护需求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消除安全隐患，为系统安全稳定提供技术保障工作。	1
7		根据业务需求，针对维护数据传输接口，做好相应的联调测试，及时处理联调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	1
8		根据业务需求，配合做好客户端的维护配置、系统管理等工作。	0.5
9		日常巡检：每月完成不少于2次以上巡检工作，检查系统与Gbase平台相关数据抽取作业运行状态，及时排查处理巡检异常，保障服务可用性和连续性	1
10		季度分析：每季度进行对日常工作做一次深度分析，实现以下方面的工作改善：针对经常出现的故障进行分析汇总，查找问题根本原因并从技术和管理上分析改善建议；针对日常工作中大量重复的劳动，通过引入外部工具或脚本优化现有工作流程；根据监控数据，分析服务器数据量及服务器负载趋势，制定必要、可行的系统优化建议	1
11		日常工作：账户授权相关处理，协助用户单位排查数据抽取及查询异常等问题，相关数据抽取、同步作业及调度的调试、新增、修改和禁用等；配合完成群集节点服务器硬件故障维护。	2
12		文档维护：服务器、数据库、抽取作业调度等相关配置清单维护及导出；操作手册、故障处理等技	0.5

	术方案编写和更新；其他重大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报告编写等。	
总计		12

八、技术人员要求

1. 需求人数： 1 人

2. 服务方式：以驻场服务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地点为深圳海关指定地点（深圳地区）。

3. 驻场人员团队技能要求：

① 精通主流的 Spring cloud、Spring Boot、MyBatis、VUE 等相关框架，熟悉应用程序部署，具有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 idea、git、maven 等常用开发工具的使用。

②精通 Java 开发语言，且团队成员至少有一人精通.Net 开发语言。

③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类管理操作，能熟练在 Linux 服务器搭建测试及生产环境，部署 Java 相关应用及常用服务，快速查询日志、定位故障，并能进行简单的 shell 脚本编写。

④熟悉并熟练使用常用结构化数据库，熟悉 GaussDB、Kingbase、GBASE 等国产化数据库；熟悉 MongoDB、Redis、Kafka、IBMMQ 等数据存储和消息队列技术。

⑤掌握反向代理、负载均衡等相关技术，如 nginx。

⑥掌握 WEB 开发相关技能，如 JQuery，JavaScript，HTML5，CSS3 等。

⑦具有良好的面向对象编程经验，深入理解 OOP、AOP 思想，具有较强的算法分析能力。

⑧ 熟悉面向对象分析设计，并熟练掌握 Rose、Visio、PowerDesigner 等 UML 建模工具。

⑨ 有良好、规范的编程习惯和文档编写习惯。

⑩ 拥有三年以上开发经验，有大型项目开发经验。